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泸职院〔2023〕97号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 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外国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留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按照程序得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要求，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四条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组织和煽动闹事，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组织或参与未依法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有以下违法行为,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科技手段盗窃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及有价值的资料或骗取服务的。

(二)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 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有害信息的。

(四) 故意篡改、删除或破坏他人计算机文件, 造成损失的。

(五) 隐匿、毁弃和私拆他人邮件者。

(六) 利用发送信息、电话、匿名信件, 恶意骚扰、攻击他人。

(七)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校纪履行职责者。

(八) 主动参与非法传销, 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的。

(九) 泄漏学校科技成果及技术机密, 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

(十) 凡吸毒、贩毒、制毒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者, 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调戏、侮辱他人等性挑逗行为,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 参与收看淫秽书刊、录像，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 制作、复制、传播、隐匿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规在宿舍留宿异性，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公安部门处罚者，视其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盗窃、冒领、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未遂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 300 元（含 3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作案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比照盗窃行为从重处理。

(七)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处分未解除期间经教育无悔改表现，旷课再次达到警告处分标准，给予更高一级处分。

第十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者（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例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连续两天以上一周以下，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连续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连续超过两周者，按《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的安排和要求，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为一般考试违纪、较严重考试违纪、严重考试违纪、特别严重考试违纪。对一般考试违纪学生给予警告处分，对较严重考

试违纪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严重考试违纪学生给予记过处分，对特别严重考试违纪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一般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第十三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较严重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 （二）考试中未携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询问的。
- （三）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大声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四）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第十四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严重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第十五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特别严重考试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或答卷（答题卡、答题纸等）或其它考试材料的。

(二) 干扰考试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第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通过非法或非正当手段获取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为一般考试作弊、较严重考试作弊、严重考试作弊。对一般考试作弊学生给予记过处分，对较严重考试作弊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严重考试作弊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一般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 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抄袭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 通过各种方式传接物品或传递试卷及答案信息（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实物作品等）的。

(四)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向他人透露或传递试题、答案的。

第十八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较严重考试

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闭卷考试开考后，将文字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电子辞典等）带入考场查看（课程考核特别指定可携带的除外）的。

（二）闭卷考试中，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写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

（三）开卷考试中，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书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或在书中夹带与考试有关材料。

（四）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案雷同，经教务处组织专家确认属实的。

（五）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查看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

（六）交换、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考试过程中使用违规带入场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平板电脑及其它）向场外他人泄漏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接收场外他人向自己传递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有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集体（两人及以上）作弊的组织者。

（三）已构成考试作弊，且后果特别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群发短信、微信、微博等影响面较大的方式作弊、泄露考试机密、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等。

(四) 已构成考试作弊,且肆意抵赖或者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私自下河、下江、下塘游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因私自下河、下江、下塘游泳而发生事故,其后果自负。

第二十三条 破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3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价值在 3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2000 元以上或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影

响较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破坏校园绿化、环境卫生，经劝告不听者。

（二）违反学院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者。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四）酗酒肇事者。

（五）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者。

（六）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

（七）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八）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第二十五条 肇事者、策划、参与打架斗殴者、作伪证者，私藏、携带公安管制器械者，为打架提供器械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群殴、视后果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组织策划者:

1. 凡策划或聚众打人, 经发现制止而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伙同校外人员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轻微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轻伤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致他人重伤或死亡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纠集他人打架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打架事件已终止, 但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致使事态扩大, 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持械打人者, 分别按本款所列各项从重处分。

(五) 作伪证或私下了结纠纷者:

1.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擅自找有关各方私自了结者, 给予记过处分。

(六) 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2. 向他人提供凶器且参与打架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凡发生矛盾不按正常渠道反映解决，纠集他人（2人及以上）打架斗殴的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凡发生矛盾不按正常渠道反映解决，纠集、引领家长或校外人员来校滋事、打架斗殴者，一经落实，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对侮辱、殴打教职工（含临时工）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聚众斗殴、酒后滋事，先动手打人者，加重处分。

(十一) 凡违反以上多条规定者加重处分。

(十二) 凡因打架致伤他人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均须承担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对侮辱、诽谤他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侮辱、诽谤他人，给他人的人格和名誉造成损害者，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侮辱、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聚众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凡参与者，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多次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者，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饮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校餐厅、教室、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因饮酒造成不文明言行（呕吐、失去言语和行为自控能力、大声喧哗、摔砸器皿、高声怪叫怪唱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因酗酒引发打架，聚众滋事，造成一般性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凡造成饮酒打架斗殴事件的肇事者、组织者均加重处分。

（四）在宿舍内发现各种酒类及空酒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

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容留异性在宿舍同宿或在异性宿舍与异性同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章使用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等电热器具或者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300瓦的其他电器设备）或明火，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晚归或夜不归宿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者，分别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夜不归宿检查中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拒不悔改、多次晚归或夜不归宿者，加重处分；通过攀爬墙壁、窗户等方式进入宿舍，给予记过处分。

（五）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晚归、夜不归宿或私自租房居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七）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从轻或从重的处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从轻处分：

（一）情节轻微，受人胁迫。

(二) 涉及经济问题并积极主动退赔。

(三) 违纪后立即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交代问题，并有立功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从重处罚：

(一) 威胁、报复检举人和证人的。

(二) 违纪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费用的。

(四) 包庇、怂恿他人违纪或嫁祸于人的。

(五) 屡教不改，再次违纪的。

第三十三条 受到处分者，附加以下处罚：

(一) 受处分者，停发待发的奖学金、助学金、资助金，处分后一学年内取消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各项先进的资格。

(二) 被评为各项先进者。受到处分后，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谁发现，谁处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对学生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报学生工作部和国合处审核，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调查。

第三十五条 处理违纪学生的程序：

(一) 根据事件性质，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报告。

(二) 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听取当事人或代理人陈述或者申辩，对调查结果进行讨论研究，并做出处理意见，填写《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学生处分审批表》一式两份。

(三) 由相关部门将《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学生处分审批表》呈报分管院领导，由分管院领导审批或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 将违纪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

(五) 学生根据学院规定可以对处分提出申诉。具体规定见《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期限，到期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三十八条 处分达到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后，学生如有下列表现，可以予以解除：

(一) 处分期限内，受处分学生要制定改错成长规划，并能严格遵循，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汇报思想不少于一次，辅导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指导，并做出书面鉴定。

(二) 受处分后再无任何违纪现象，学生思想积极，主动参与班级事务及各类学生活动。

(三)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有提高。

第三十九条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处分期限满后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解除纪律处分审批表》一式两份。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生按学校和泸州市公安局出入境规定期限离校离境。

第四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交本人的，挂号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又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相近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